

收文歸檔	105	5.27	日
	275		號
			號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0 樓之 6
 電話：06-2955770 傳真：06-2955773
 承辦人：蘇俊文
 電子郵件：tnaa@ms54.hinet.net

73045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受文者：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南市建師字第 1050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5 年度第三次會議之提案，敬請召集討論，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已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府工管一字第 1010860773 號函訂定，且鈞局已成立復核小組在案，合先敘明。
- 二、檢附旨揭第三次會議之提案如附件，敬請儘速召集討論。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瑞良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秘書 105.5.27 翁嘉慧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5 年第三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45-2 等 5 筆地號，申請建造執照展延審查。說明如下：(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 一、說明：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詳附件一)：三、「…(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二、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00832500 號)，因涉及開放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等審查程序，辦理及溝通過程冗長，本公司雖積極辦理，仍無法於第一次通知改正日(104.06.29)起六個月內送請建照復審(104.12.29)，故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申請展延建照復審期限(105.06.28) (文號:1041288737) (詳附件二)。
- 三、本案目前已取得都市設計審議核准(文號:府都設字第 1050211746 號)，相關申辦流程說明(詳附件三)，本案因整合各單位審查意見(開放空間審查、申請住宅區設置旅館籌設許可、結構外審等)，需配合調整更正報告書，故無法於建照展延掛號期限(105.06.28)內送請建照復審，本公司當於開放空間、申請住宅區設置旅館籌設許可、結構外審等審查項目核定後，儘速提送 貴局辦理建照復審。
- 四、以上，敬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依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複審，由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申請第一次展延後仍無法於期限內(105 年 6 月 28 日)送請複審，因整合案件各單

位審查意見（開放空間審查、申請住宅區設置旅館籌設許可、結構外審等）非歸責於起造人，依規定辦理提送復核小組審議。符合規定，固同意建造執照展延至 105 年 12 月 28 日。

提案二：台南市白河區[小南海普陀寺新建工程]案，使用執照申辦疑義。（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原案於 83 年 5 月 4 日取得建照，原設計為王秀蓮建築師。並於 84 年 6 月 12 日完成屋頂樓版勘驗。期間因營造廠倒閉，未辦理完工勘驗，經本所核對圖說，發覺現場樓地板面積、屋頂造型與圖說不符，是否可經由變更設計更正後續辦。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在不增加建蔽率、容積率的原則下，同意依變更設計程序，修正圖說與現場一致後續辦。

決議：

提案三：提案四：建築物室內停車空間位於汽車道尾端設置汽車停車位，其適法性疑義？詳如說明，請 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如附件 1 及附件 2 本案於地下室二樓 5.5 米寬及 3.5 米寬汽車車道尾端，分別設置汽車停車位(附圖斜線陰影區)。
- 二、該汽車停車位設置是否有適法性疑義？
以上疑義，詳如說明，請 貴會提至「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檢討。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本案於地下室二樓 5.5 米寬及 3.5 米寬汽車車道尾端，分別設置之汽車停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四節停車空間(第 59~第 62 條)相關條文及同篇第五章第五節特定建築物車庫(第 135~第 139 條)相關條文檢討，該等汽車停車位設置均合於法規。
- 二、該等汽車停車位設置並無適法性疑義

決議：

提案一（附件）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二)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五、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申請書

主旨：有關起造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志隆等一名，基地座落於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45-2地號等5筆土地，申請展延建造執照審查期限乙節，辦理過程詳如說明，請予核准。

說明：本案於104年5月15日辦理建造執照掛號(文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00832500號)，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等審查程序，辦理及溝通過程冗長，本公司等雖積極辦理，仍無法於第一次通知改正日(104.06.29)起六個月內送請建照復審(104.12.29)，茲檢附本案建照申請流程，本公司當於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審查核定後，儘速送達，請局辦理建照復審，懇請貴局准予展延復審期限核辦本案，實感欣忱。

此 致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志隆

設計人：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連絡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巨港路

連絡電話：2702-1545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

工務局 104/12/28



1041288737

附件三

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45-2 等 5 筆地號建造執照 - 申辦流程

日期	文號	內容
104.06.15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00832500 號	建造執照掛號
104.06.17		申請容積移轉掛號
104.06.29	南市工管一字第 1040622759 號	建照審查不合規定通知補正
104.06.23	南市都管字第 1040616206 號	容積移轉現勘通知
104.08.19	府都管字第 1040814798 號	容積移轉同意備查函
104.10.19		申請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
104.11.18	1041153229 號函	容積移轉申辦捐贈道路用地事項
104.12.01		都市設計審議掛號
104.12.10	府都設字第 1041220269 號	都市設計審議會會議通知
104.12.25	府都設字第 1041266787 號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記錄
104.12.28	府觀業字第 1041288984 號	旅館設置審查補充資料
104.12.28	1041288737 號函	申請展延建照複審期限
105.02.22		開放空間預審掛號
105.02.25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50178262 號	開放空間預審會議通知
105.03.07	府都設字第 1050211746 號	都市設計審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准予辦理核備
105.03.14	(105)省土技字第 1145 號	結構設計審查會議通知
105.03.23	南市工管二字第 1050248840 號	開放空間預審會議記錄
105.03.24	府觀業字第 1050270392 號	住宅區旅館設置核准
105.04.06		住宅區旅館設置圖面依都審委員會修正，需重會該單位
	以下空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11977@mail.tainan.gov.tw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8樓

受文者：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62275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通知改善單影本

主旨：貴公司（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於本市安平區金城段45-2號等5筆地號興建房屋請發給建造執照一案，經查尚有部份文件未盡妥善，請至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領回，並於接獲本函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104年6月15日申請資料（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00832500號）。
- 二、案件查詢網址：<http://210.69.40.24/mainser.jsp>。

正本：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104147

104147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陳進昌
電話：06-3901410
傳真：06-2982963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1507-1號19樓

受文者：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志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040616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容積移轉乙案，本局謹定於104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南區、東區）、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西區、北區）及104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安南區）現場會勘，屆時請貴單位派員至本府府前路出入口集合後至現場會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6月17日申請案辦理。
- 二、本容積移轉案，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容積送出基地）為：
 - (一)南區同安段174地號、中和段632地號、龍岡段553地號、東區德高段1378-1地號、光明段6110-1地號、路東段722地號。
 - (二)北區開元段814地號、小北段1366、1558、1559-2地號、大港段1021地號、中西區臨安段984-61地號。
 - (三)安南區安中段256-3地號、本淵段235地號、鎮安段264-2地號、州北段949、1120-1地號、外塭段756-14地號、公學段920地號、國聖段1339-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
- 三、請地政事務所會勘人員攜帶地籍圖逕赴現場會同指引。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志隆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局長 吳欣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104.08.24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1507-1號1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進昌

電話：06-3901410

傳真：06-2982963

受文者：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鄭志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0814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本市安平區金城段45-2、45-3、45-4、45-13、45-16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4年6月17日申請書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辦理。
- 二、本案容積接受基地為安平區金城段45-2、45-3、45-4、45-13、45-16地號土地（面積2118平方公尺），面臨3-5-20M道路，使用分區為「『住四』住宅區」，基準建蔽率60%，基準容積率180%。
- 三、本案容積送出基地為本市南區同安段174地號（權利範圍2/12）、中和段632地號（權利範圍1/3）、龍岡段553地號（權利範圍1/6）、東區德高段1378-1地號（權利範圍1/1）、精忠段493地號（權利範圍1/8）、光明段6110-1地號（權利範圍1/1）、路東段722地號（權利範圍270/1507）、北區開元段814地號（權利範圍1/48）、小北段1366（權利範圍290/581）、1558（權利範圍290/581）、1559-2（權利範圍290/581）地號、大港段1021地號（權利範圍6/35）、中西區臨安段984-61地號（權利範圍1/3）、安南區安中段256-3地號（權利範圍997/70000）、本淵段235地號（權利範圍97503/

100000)、州北段949(權利範圍1/1)、11201地號(權利範圍1/1)、外塹段756-14地號(權利範圍1627/10000)、公學段920地號(權利範圍7891/10000)、國聖段1339-1地號(權利範圍9933/10000)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未位於都市計畫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

四、依所檢附資料試算結果,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為1524.96平方公尺。

五、本案送出基地土地經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後,同意接受捐贈。

六、本函僅作為接受基地基地可移入容積數量之試算,俟申請人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及「建造執照」:

(一)回饋土地所有權移轉並點交本府。

(二)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正本: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鄭志隆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申請書

依臺南市政府 府都管字第 1040814798 號函辦理南區同安段
174 地號、中和段 632 地號、龍岡段 553 地號、東區德高段
1378-1 地號、精忠段 493 地號、光明段 6110-1 地號、路東
段 722 地號、北區開元段 814 地號、小北段 1355、1558、1559-2
地號、大港段 1021 地號、中西區臨安段 984-01 地號、安南
區中興段 265-3 地號、本湖段 235 地號、州北段 943、1120-1
地號、新港段 14 地號、公平段 920 地號、國定段 199-1
地號等三十筆道路用地捐贈事宜。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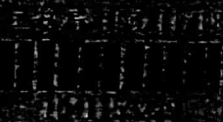
負責人：鄭志隆



住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507-1 號 19 樓

電話：07-552-6199 鄭志隆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5號6樓

受文者：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1220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8本(隨文)

開會事由：召開「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

」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持人：吳召集人欣修

聯絡人及電話：王銘鴻幫工程司 06-2991111-8448

出席者：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憲嫻、顏委員茂倉、吳委員信宏、黃委員毅斌、杜委員瑞良、林本委員、鄭委員永祥、劉委員聰慧、陳委員柏年、蕭委員瓊瑞、薛委員怡珍、吳委員光庭、施委員鴻圖、殷委員世熙、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周委員雅菁、林委員炎成、林委員健三

列席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為審議第一案)、臺南市政府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南區公所(以上為審議第二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審議第一、二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議第一、二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第一、二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第一、二案)、皇政建設有限公司、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以上為審議第三案)、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審議第一、三案)、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以上為審議第四案)、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以上為審議第五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議第四、五案)、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以上為審議第六案)、佳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以上為審議第七案)、林健青 君、陳君龍建築師事務所(以上為審議第八案)

副本：梅執行秘書國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備註：

一、審議議程：

(一)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

- 未辦理核定案件一覽表」報告案（預計3分鐘）。
- (二)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工程(第一期)」都市設計審議案（預計40分鐘，約14:00~14:40）。
 - (三)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政府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預計40分鐘，約14:40~15:20）。
 - (四) 審議第三案：「皇政建設 台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預計30分鐘，約15:20~15:50）。
 - (五) 審議第四案：「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45-2等5筆地號店舖、一般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預計30分鐘，約15:50~16:20）。
 - (六) 審議第五案：「十鼓仁德設計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預計30分鐘，約16:20~16:50）。
 - (七) 審議第六案：「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預計30分鐘，約16:50~17:20）。
 - (八) 審議第七案：「佳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晰傑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預計30分鐘，約17:20~17:50）。
 - (九) 審議第八案：「台南陳宅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預計20分鐘，約17:50~18:10）。
- 二、各審議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請府內各權責單位委員事先轉請單位幹事先行查核，並於會議召開前兩日將單位初核意見先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電子郵件信箱：ahonwang@mail.tainan.gov.tw），以便彙整各單位之初核意見。
- 三、請申請單位準備簡報及說明（簡報以5分鐘為限），並依前述議程預估時間到場。
- 四、委員如未能出席參與審查會議，請於會議前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另本府各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五、為使會議順暢進行，請各出席簡報單位備妥光碟片（或隨身碟），並於會議當日（12月17日）中午前送達都市設計科。
- 六、為響應市府環保政策，請自備（茶）水杯。
- 七、申請單位如欲領回審議後用餘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請於審議後3日內至都市設計科領回，逾期則不予保留，逕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5號6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銘鴻
電話：06-2991111#8448
電子信箱：ahonw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1266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7日召開「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審議通過之案件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3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定，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如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備具理由申請展期。但展期最長為3個月，並以1次為限。
- 二、另依前揭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完成核定之案件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但申請建築執照前，因都市計畫變更致不符都市計畫規定者，應配合變更後都市計畫，重新申請審議。
- 三、為節能減碳，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bud.tainan.gov.tw/>) 「資訊系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項下下載，若無法下載，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洽詢。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憲嫻、顏委員茂倉、吳委員信宏、黃委員毅斌、杜委員瑞良、林本委員、鄭委員永祥、劉委員聰慧、陳委員柏年、蕭委員瓊瑞、薛委員怡珍、吳委員光庭、施委員鴻圖、殷委員世熙、蘇委員金安、彭

委員紹博、周委員雅菁、林委員炎成、林委員健三、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永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皇政建設有限公司、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黃志瑞建築師事務所、佳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朱益民建築師事務所、林○青 君、陳君龍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梅執行秘書國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105.01.01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76號8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允慧

電話：06-6350192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vicki06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范華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1041288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本市安平區金城段45-2、45-3、45-4、45-13、45-16等5筆地號，申請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籌設許可乙案，請依說明段補充相關資料送府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申請書」辦理(本局104年10月19日收文號：1040969285)。
- 二、請貴公司依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水利局意見補充事項如下：
 - (一)請檢具「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是否為500公尺以下」之主管機關查詢回覆函，俾憑判定應否實施環評。
 - (二)依據下水道法第8條第2項規定新開發社區、工業區、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稱「新開發社區」為可容納500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100住戶以上之社區；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B-4類規定：按居室面積每10平方公尺1人計算使用人數。若使用人數超過500人以上者，自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先予敘明。
 - (三)承上，查貴公司檢附之申請文件無法判別是否達設施專用

下水道之範疇。爰此，請貴公司檢附相關文件，並說明本案是否達設施專用下水道之範疇。

三、請依上述說明補正後，送府審查。

正本：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范華軍)
副本：本府觀光旅遊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列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11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5號6樓

受文者：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178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各1份

開會事由：召開「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永康區鹽行段1350地號）（第1次變更設計）、皇政建設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永康區蜈蚣潭段2010-2地號）、山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東區自由段9、10-2地號）、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一般旅館新建工程（安平區金城段45-2、45-3、45-4、45-13及45-16地號）」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預審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東側會議室

主持人：吳局長宗榮

聯絡人及電話：郭郁岑工程員 (06) 6322231分機6727

出席者：顏 委員茂倉、張 委員秀慈、鄭 委員永祥、林 委員裕豐、林 委員添安、張 委員仁郎、徐 委員敏斯、陳 委員慶輝、梅 委員國慶、簡 委員莉莎、林 委員志穎、郭 委員金昇

列席者：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皇政建設有限公司、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山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依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105年2月2日博南市字第1050202號函、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105年2月19日(105)穎潭函字第004號函、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105年1月27日wm1050127號函及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105年2月22日申請書辦理。
- 二、請申請人準備筆記型電腦進行簡報。
- 三、請建築師到場說明，以利審查。
- 四、為響應本市節能減碳，本次會議不主動提供茶水，請與會者自備環保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5號6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李澤育
電話：06-3901284
電子信箱：hercule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0211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市安平區「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45-2等5筆地號店鋪、一般旅館新建工程」（金城段45-2等5筆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業經104年12月17日召開「104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9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隨文檢送核定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3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5年1月30日申請書，並依本府104年12月25日府都設字第1041266787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規定，移入容積以72%為上限（基準容積180%之40%，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並得依其他容積獎勵規定辦理。
- 三、本案開放空間獎勵之告示牌內容，請同時標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位置及開放法定空地之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並請使管單位協助於使用執照驗收時一併查驗，一年後派員抽查開放供公眾使用之開放空間是否仍為開放供公眾使用。
- 四、申請人應自本核定函發文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暨雜項執照，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 五、本案僅核定都市設計審議部分，有關容積移轉、獎勵、回饋

及其他法令規定相關事宜，仍須遵照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並由各業務主管機關查核。

六、本案公益性措施之回饋計畫請依簽訂行政協商紀錄或協議書
之內容及期限辦理。

正本：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開會通知單

儲 藏 年 限：
備 存 年 限：

受文者：如出席單位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5) 省土技字第 114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開會事由：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45-2 等五筆地號「擬新建地上 12 層、
地下 3 層建築」特殊結構設計審查(一)案號：105-022

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正

開會地點：會本部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7 號 12 樓 A3

中 辦 台中市崇德路 1 段 629 號 B 棟 4 樓之 2， 電話
(04)2230-2778

高 辦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190 號 12 樓之 2， 電話：
(07) 269-3331

召集人：齊振宇 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陳玉真 (02) 8961-3968 轉 124

出席者：本會審查委員

會本部 2013 馬道奇、2927 張耀南、3268 陳建民 土木技師

中 辦 1066 謝德和 土木技師

高 辦 1946 齊振宇、5122 謝煥昇 土木技師

設計單位

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請派員參加)

科建聯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派員參加)

列席：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請派員指導)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一、依據本會 105 年 03 月 10 日受理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結構審查申請書
辦理。

二、視訊會議，敬請設計單位準備鑽探資料、結構圖及建築圖(含平面圖、立
面圖及詳細圖)、結構計算書等資料，請於開會前四日送達本會，俾利審查
作業之遂行。

*依本會第四屆第十次會議決議：審查委員可請假 1 次，不得請人代理，審查
開始後及結束前 30 分鐘不得離席，召集人應記錄每位審查委員出席、離席
時間。

■敬請收到本文後，簽名傳回公會。(02-29641159) (02-29634076) 簽名

理事長 施義芳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5號6樓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郁岑

電話：(06) 6322231分機6727

傳真：(06) 6330995

電子信箱：ak606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248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永康區鹽行段1350地號）（第1次變更設計）、皇政建設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永康區蜈蚣潭段2010-2地號）、山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東區自由段9、10-2地號）、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一般旅館新建工程（安平區金城段45-2、45-3、45-4、45-13及45-16地號）」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預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局長宗榮、顏委員茂倉、張委員秀慈、鄭委員永祥、林委員裕豐、林委員添安、張委員仁郎、徐委員敏斯、陳委員慶輝、梅委員國慶、簡委員莉莎、林委員志穎、郭委員金昇、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博容建築師事務所、皇政建設有限公司、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山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10684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5號6樓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尤慧

電話：06-6350192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vicki06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觀業字第105027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於本市安平區金城段45-2、45-3、45-4、45-13、45-16等5筆地號，申請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籌設許可乙案，經核尚符規定，准予設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4年10月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申請書及105年1月補件申請書辦理。
- 二、本申請案經核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請貴公司依同條例第6點規定，於文到一年內依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逾期者，本核准函自動失效，應重新申請籌設核准。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時，應依同要點第4點及第5點重新辦理申請程序。
- 三、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9月12日環署綜字第10200478054號令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法令所謂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先予敘明。查本案位於本市安平區金城段45-2等5筆地號，基地面積2118.0平方公尺。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5年1月25日城海字第1050000288號函查覆結果，及前開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本案係依據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審查辦理，嗣後如經查證有資料不實或虛偽記載者，貴公司負責人應負法律責任。
- 四、貴公司賡續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洽本府消防局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等作業。嗣後於申請旅館登記時，應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說，以供消防局現場勘查。
- (二)本案土地非屬市管區排設施範圍，該基地內部排水請開發單位依建管規定辦理。
- (三)本案屬事業列管對象又位於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到達地區，得另案向本府水利局申請用戶接管作業，其廢(污)水委託本府水利局代處理，並繳納代處理費用，依自來水用水量採10元/m³計費。相關申請程序依「事業廢(污)水委託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處理」及「用戶申請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四)本案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若涉及營建工程施作時，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氣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倘符合下列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範之營建工地時，請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申請逕流廢(污)水削減計畫。
- 1、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2、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 (六)本案籌設旅館登記房間數99間，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規範之觀光旅館業，亦屬行政院環保署97年5月23日環署水字第0970036765F號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事業，貴公司應於旅館設立階段，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前，應先檢具水措施計畫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水措施之建造、裝置，並於營運前階段應檢具申請書送核發機關審查，於取得許可證(文件)後，始得進行各項水措行為。
- (七)本案依書面審查營建工程部分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



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倘日後進行新營建工程，屬需繳空污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動工。

(八)查旅館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水產生量每日115.98立方公尺，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營運前需檢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五、辦妥上述應辦事項後，請逕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旅館業設立登記，於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等旅館服務。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一式2份逕送本府提起訴願。

七、旅館業設立申請表格，請至「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行政網/業者申辦/旅館民宿/旅館登記相關書表下載」項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twtainan.net/>)。

正本：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華軍)、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提案二 (附件)

台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

南工局造字第 貳柒壹號

起造人姓名 小南海普陀寺 住址 台南縣 市 白河鎮 廣安里 楊子林街 巷 37-1 號

設計人姓名 王木蓮 事務所名稱 王木蓮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 造

使用分區 特定用途農業區(農) 使用地 層棟戶數 3 層 5 戶 棟 3 戶

建築地點 地址 白河鎮 里村 小段 巷 號 號

各層面積	其他		騎樓		總計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面積 (m ²)	
945.13	715.23	150.28	4828.62	715.23	945.13

建築各層 地下層：二層 一層：大殿 三層：大殿 五層：神廟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捌拾肆年 伍 月 肆 日

使用用途 一層：大殿 三層：大殿 五層：神廟 規定竣工期限 捌拾肆年 伍 月 肆 日

右列工程准予給照

右給 小南海普陀寺

經理 陳曼治

局長

本工務局設計建築師負責

中華民國

捌拾叁年

伍月

肆

日

仟捌佰伍拾柒萬捌仟 0 佰 0 元

收執

831017

技師事務所

建築物勘驗記錄表							第二變更			第一變更			核准開工展期	承造人	監造人		
樓地板	三樓板	二樓板	一樓板	屋架	基礎	勘驗項目	變更概要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概要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年	月
	尚符	尚符	尚符		尚符	勘驗結果		() 南工局造字第	年	() 南工局造字第		年	年	月	日	雲	王可秀蓮
年月日	84年1月10日	83年12月13日	83年11月21日	年月日	83年11月4日	勘驗日期			月			月	第一次	廠商名稱	事務所名稱		
樓地板	樓地板	樓地板	樓地板	樓地板	樓地板	勘驗項目			日			日	第二次	有限公司	事務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勘驗日期			校對			校對					

84年1月10日

王可秀蓮建築師事務所

索引表

圖號	原圖號	新圖號	圖別	圖號	原圖號	新圖號	圖別
A1-1	1/25	1/29	位置配置、面積計算、索引表	A4-6	14/25	15/29	E-剖面詳圖、樓梯平面詳圖
A1-2		2/29	全區配置圖	A4-7	15/25	16/29	總剖面詳圖、F-剖面詳圖
A2-1	2/25	3/29	一層平面圖	A6-1	16/25	17/29	門窗詳圖、化糞池平面、剖面詳圖
A2-2	3/25	4/29	二層平面圖	A9-1		18/29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自行檢視表
A2-3	4/25	5/29	三層、夾層平面圖	A9-2		19/29	無障礙設施詳圖
A2-4	5/25	6/29	屋頂層平面圖	A9-3		20/29	污水處理設施詳圖
A3-1	6/25	7/29	正立面圖	S1-1	17/25	21/29	基礎平面圖
A3-2	7/25	8/29	背立面圖	S1-2	18/25	22/29	一層柱、二層梁版圖
A3-3	8/25	9/29	左、右側立面圖	S1-3	19/25	23/29	二層柱、三層梁版圖
A4-1	9/25	10/29	A-剖面詳圖	S1-4	20/25	24/29	三層柱屋頂梁版圖
A4-2	10/25	11/29	B-剖面詳圖(1/2)	S2-1	21/25	25/29	柱配筋詳圖
A4-3	11/25	12/29	B-剖面詳圖(2/2)、欄杆立面、平面詳圖	S2-2	22/25	26/29	梁配筋詳圖(一)
A4-4	12/25	13/29	C-剖面詳圖	S2-3	23/25	27/29	梁配筋詳圖(二)
A4-5	13/25	14/29	D-樓梯剖面詳圖、一層-三層樓梯平面詳圖	S2-4	24/25	28/29	梁配筋詳圖
				S2-5	25/25	29/29	版圖配筋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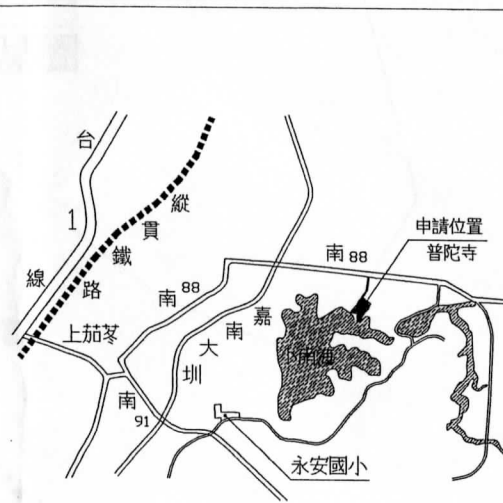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m²)

起造人	小南海普陀寺 管理者：陳愛治		
土地座落	台南市白河區蓮潭段一小段1025、1026-1地號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遊憩用地		
基地面積	880+4,099=4,979m ²		
道路用地	(6.0+5.0)*20.40*1/2+(3.80+4.50)*9.20*1/2=150.38m ²		
其他	4979-150.38=4828.62m ²		
法定空地	4828.62*0.4=1931.45m ²		
建築構造	鋼筋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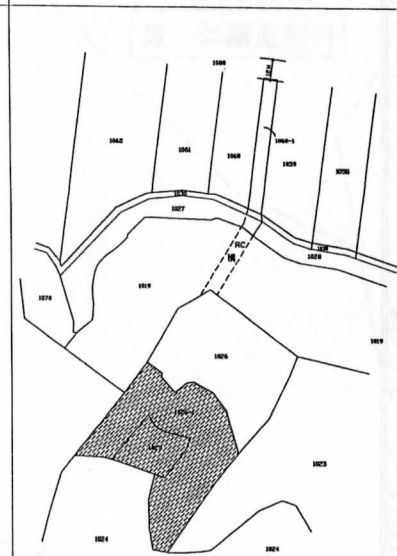
原核准 (83)南工局造字第2716號	第一次變更設計	增減		
原有建物				
一層面積	12.43*14.4=178.99m ²	12.43*14.4=178.99m ²	±0m ²	
新建申請				
一層面積	大殿、廂房：715.23m ²	大殿、廂房：715.23m ²	±0m ²	
二層面積	禪房：439.39m ²	禪房：439.39m ²	±0m ²	
三層面積	大殿、禪房：790.51m ²	大殿、禪房：790.51m ²	±0m ²	
夾層面積		走廊：99.28m ²	+99.28m ²	
總樓地板	715.23+439.39+790.51=1945.13m ²	715.23+439.39+790.51+99.28=2044.41m ²	+99.28m ²	
工程造價	1945.13*4410=8,578,000元	2044.41*5300=10,835,373元	2,257,373元	
建築面積	178.99(原有)+790.51(新建三層)=969.5m ²	178.99(原有)+790.51(新建三層)=969.5m ²	±0m ²	
建築率	969.5/4828.62=20.0%<60%(ok)	969.5/4828.62=20.0%<60%(ok)	±0%	
停車空間檢討	(1945.13(新建)+178.99(原有)-500)/200=8.12輛(實設9輛)	(2044.41(新建)+178.99(原有)-500)/200=8.62輛(實設9輛) (含增設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容積率檢討	(1945.13(新建)+178.99(原有))/4828.62*100%=43.99%<120%(ok)	(2044.41(新建)+178.99(原有))/4828.62*100%=46.05%<120%(ok)	+2.06%	
衛生設備檢討	居室面積：500.69+279.1+524.74=1304.53m ² 使用人數=1304.53*0.2=260.91=261(人) 大便器(男) 大便器(女) 小便器 洗面盆	污水量計算： (一)大殿 拜佛區面積：0.9*1.8*(24+20)=71.28m ² 每人拜佛空間：0.9*1.8=1.62m ² 拜佛人數：71.28/1.62=44(人) 污水量：44*0.1*0.7=3.08CMD 合計污水量：3.08+1.5=4.58CMD 採用10人份污水處理設施2個	(二)禪房：(左右禪房) 每間臥室常住眾1人，共25間禪房 (1.2.3樓)計25*1=25人 污水量：25*0.1*0.6=1.5CMD	
法定：	3	9	5	8
實設：	5	20	3	22
合計：	5	20	3	22

註：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
設無障礙廁所1座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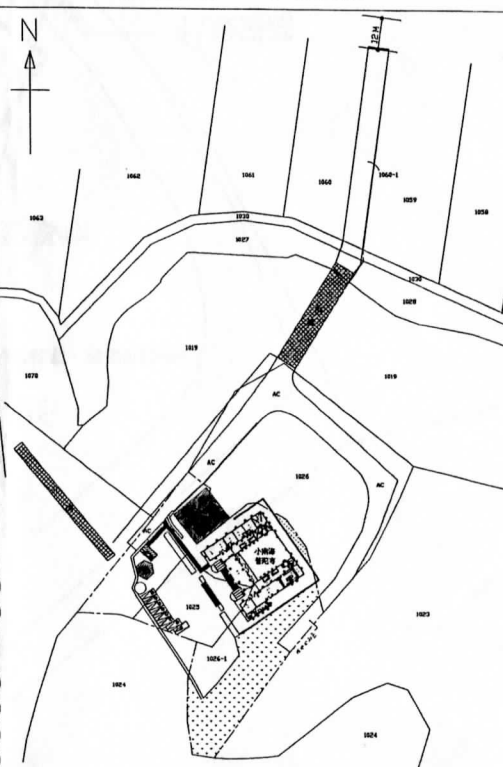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



地籍套繪圖



配置圖 S=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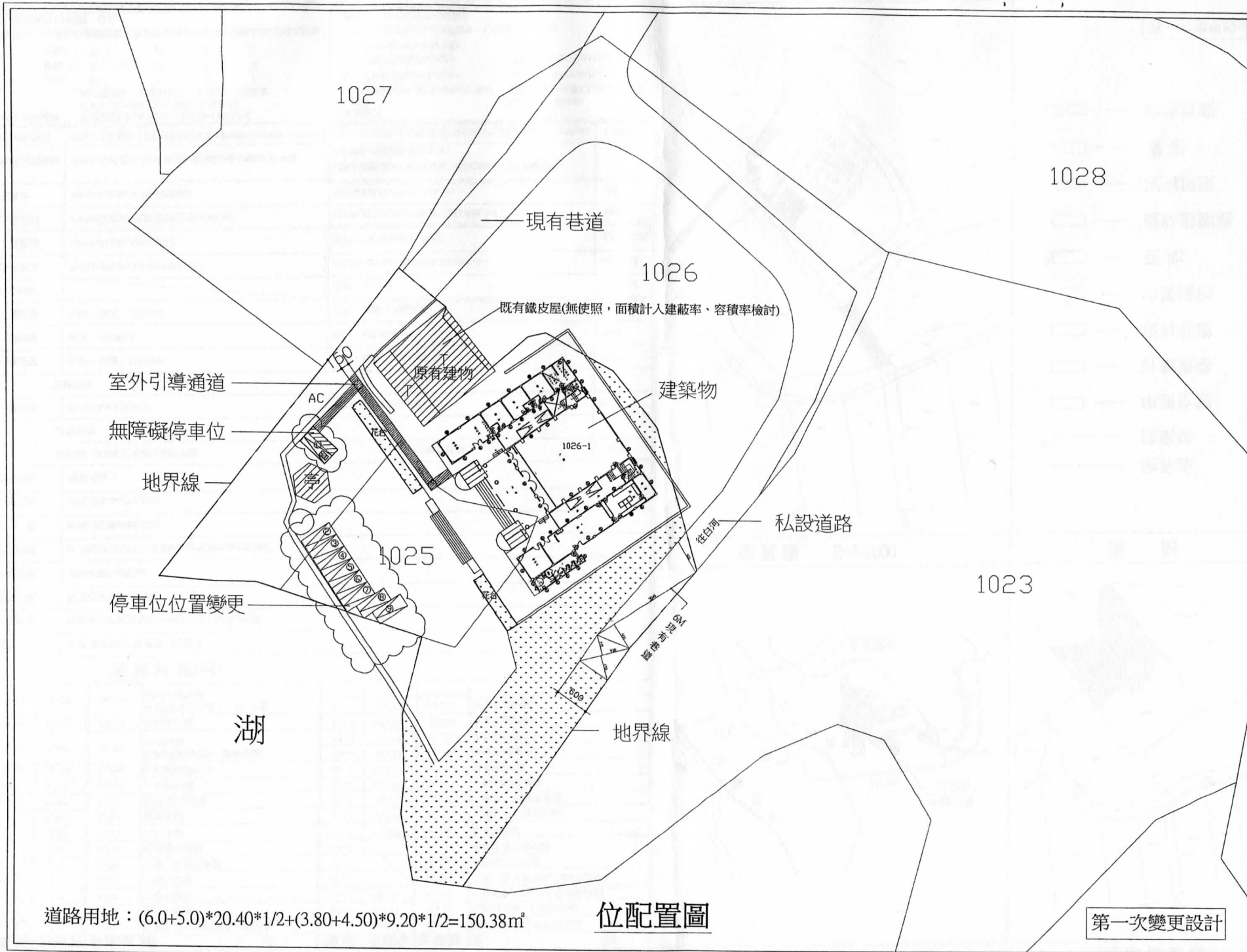


圖例

- 地界線
- 建築線
- 申請位置
- 計劃道路
- 現有巷道
- 申請建物
- 空地
- 道路退縮地
- ▨ 現有房屋
- 溝渠
- 停車空間

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號	圖序	
A1-1	1/29	
圖別	工程名稱	
位置配置、面積計算、索引表	小南海普陀寺	
建築師	塗能誼	
設計		
繪圖		
校核		
比例	1:100	
日期	2016/03	
登記印鑑		
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白河區中興路31巷53號 電話：06-677722 傳真：06-6777113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備註欄		
業務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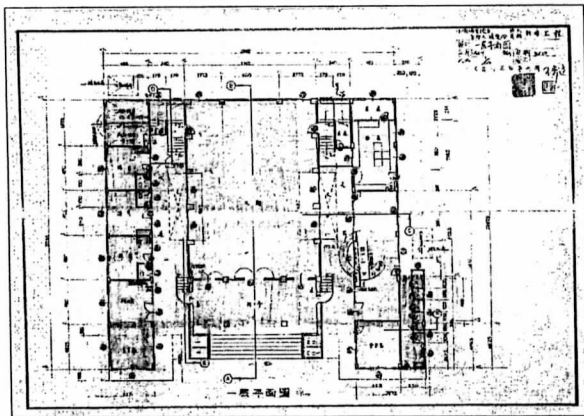


道路用地：(6.0+5.0)*20.40*1/2+(3.80+4.50)*9.20*1/2=150.3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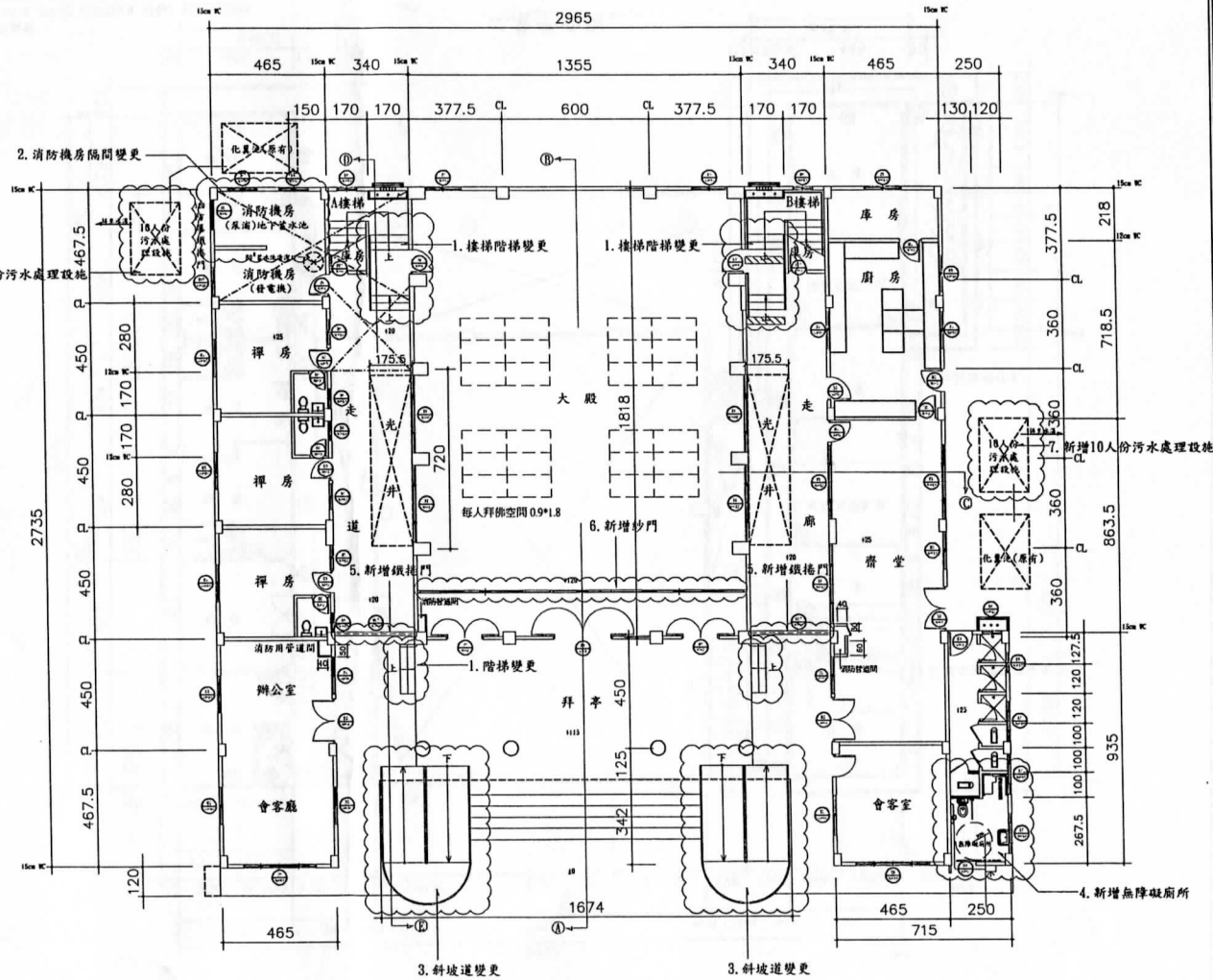
位配置圖

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號	圖序	
A1-2	2 29	
圖別	工程名稱	
全區配置圖	小南海普陀寺	
建築師	塗能誼	
設計		
繪圖		
校核		
比例	1:30	
日期	2016/03	
登記印鑑		
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small>屏東地址：屏東市中華路111號111室 高雄地址：屏東市永年路大興里180號 TEL: 086123722 FAX: 086123722</small>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1		
2		
3		
4		
5		
備註欄		
業務編號		



一層平面圖(原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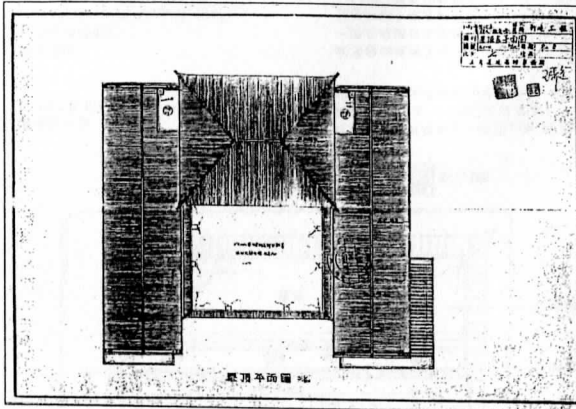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S=1:100

1F樓地板面積
 $29.65 \times 22.675 + 4.65 \times 4.675 + 2.5 \times 9.35 - 1.755 \times 6.82 \times 2$
 $= 715.23 \text{ m}^2$

- 1F變更項目：
1. 樓梯階梯變更
 2. 消防機房隔間變更
 3. 斜坡道變更
 4. 新增無障礙廁所
 5. 新增鐵捲門
 6. 新增紗門
 7. 新增10人份污水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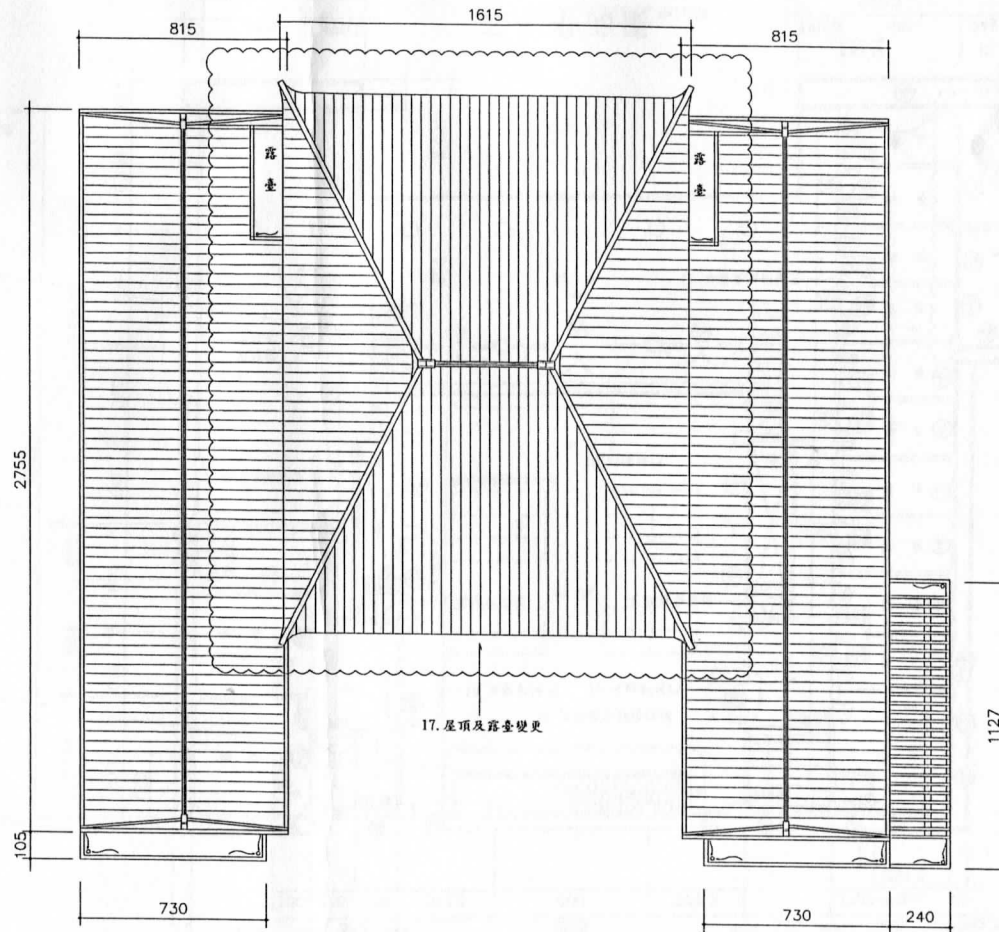
圖號	圖序	
A2-1	3 29	
圖別	工程名稱	
一層平面圖	小南海普陀寺	
建築師	塗能誼	
設計		
繪圖		
校核		
比例	1:100	
日期	2016/03	
登記印鑑		
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地址：桃園市平鎮區中平路31號319號 辦公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大興路130號 TEL: 0502777122 FAX: 0502771123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		
備註欄		
業務編號		

第一次變更設計



屋頂層平面圖(原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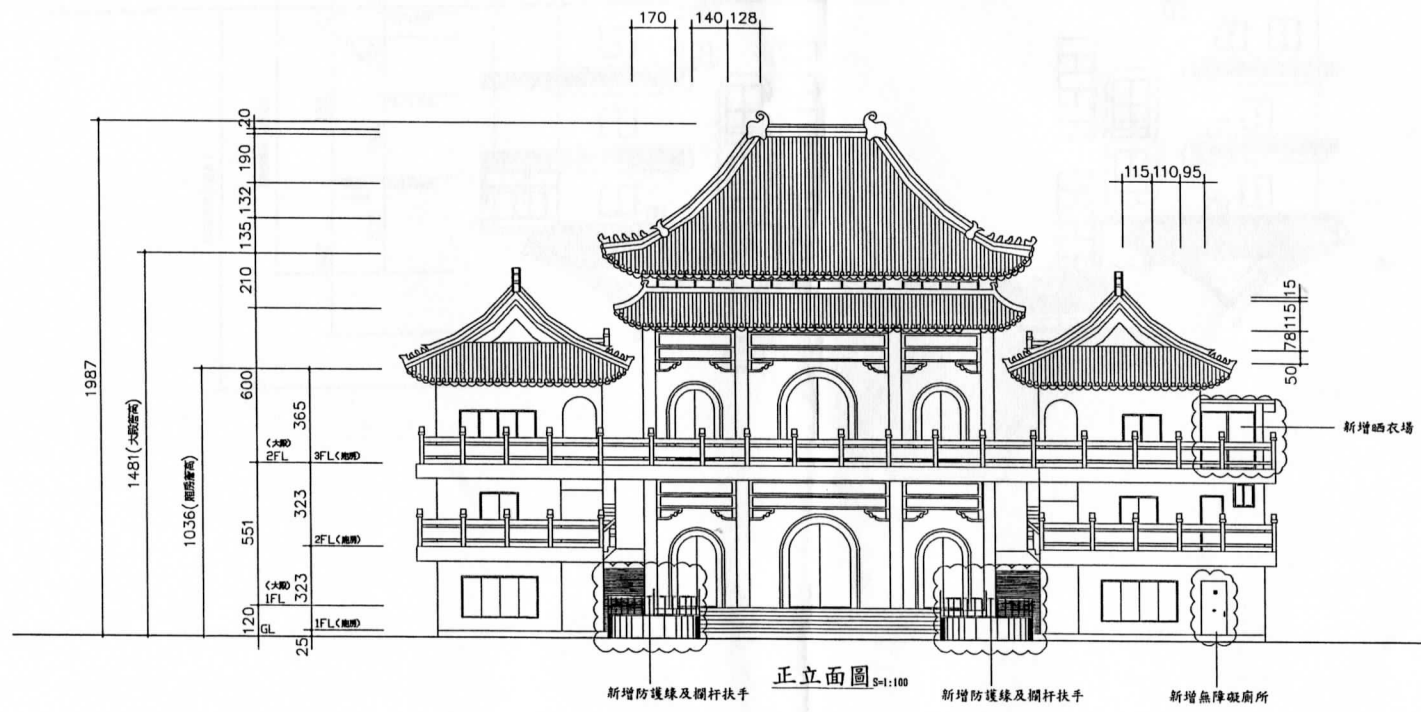
RF變更項目：
17. 屋頂及露臺變更



屋頂層平面圖 S=1:100

圖號	圖序	
A2-4	6 29	
圖別	工程名稱	
屋頂層平面圖	小南海普陀寺	
建築師	塗能誼	
設計		
繪圖		
校核		
比例	1:100	
日期	2016/03	
登記印鑑		
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small>事務所地址：汕頭市平陽區和平路31-33號15號 編輯地址：汕頭市平陽區大東門路15號 TEL: 0506327222 FAX: 0506327213</small>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1		
2		
3		
4		
5		
備註		
業務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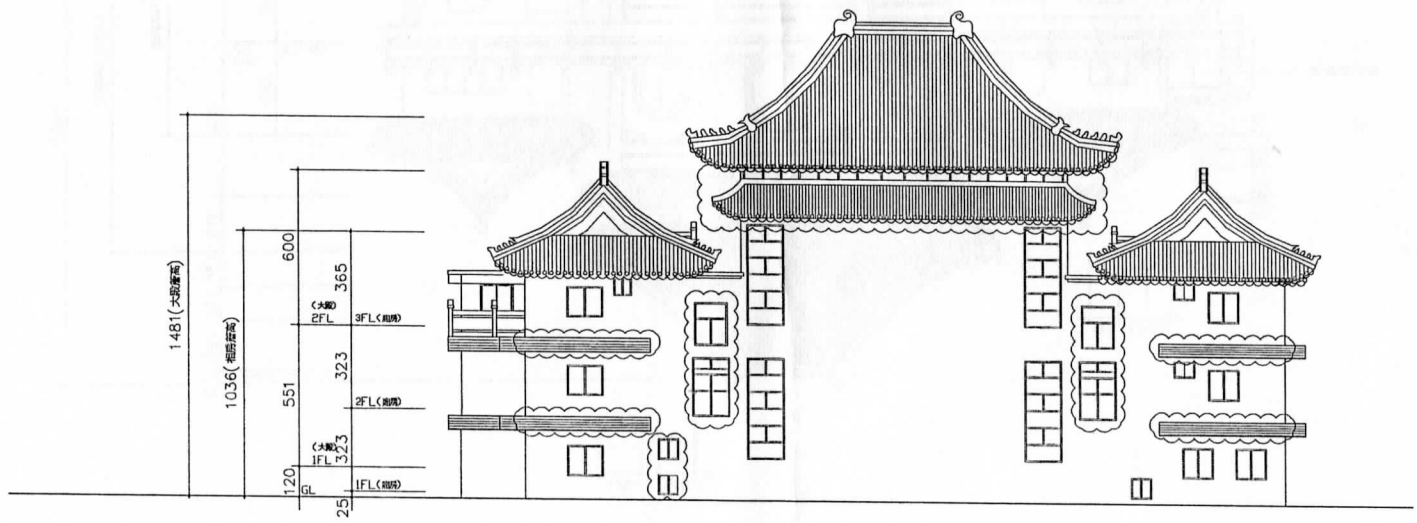
第一次變更設計



正立面圖 S=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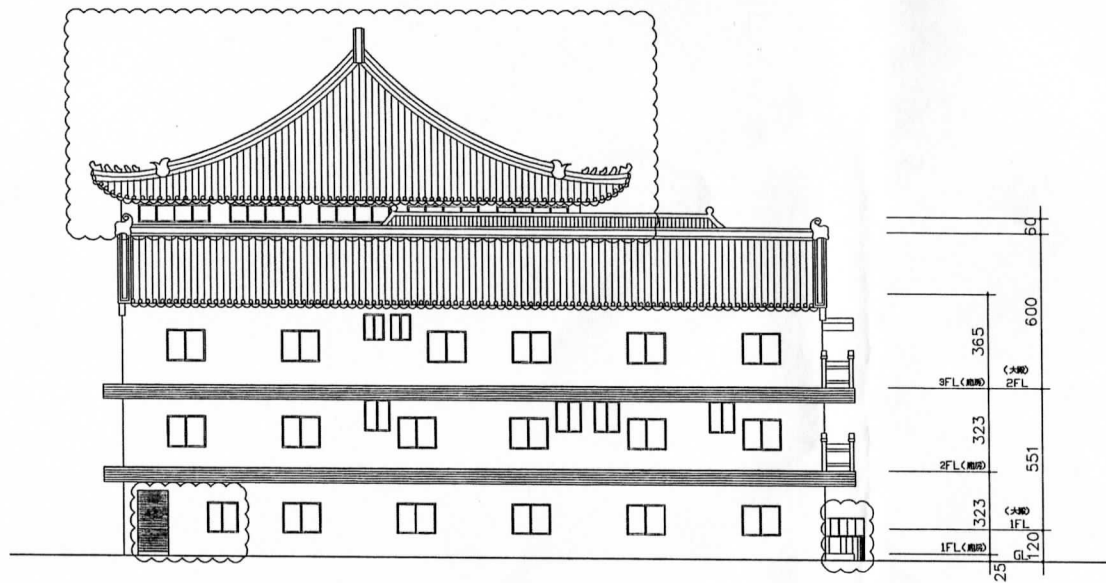
圖號	圖序	
A3-1	7 29	
圖別	工程名稱	
正立面圖	小南海普陀寺	
建築師	塗能誼	
設計		
繪圖		
校核		
比例	1:100	
日期	2016/03	
登記印鑑		
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桂平路13號 電話: 0757-86311322 傳真: 0757-86311323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1		
2		
3		
4		
5		
備註欄		
業務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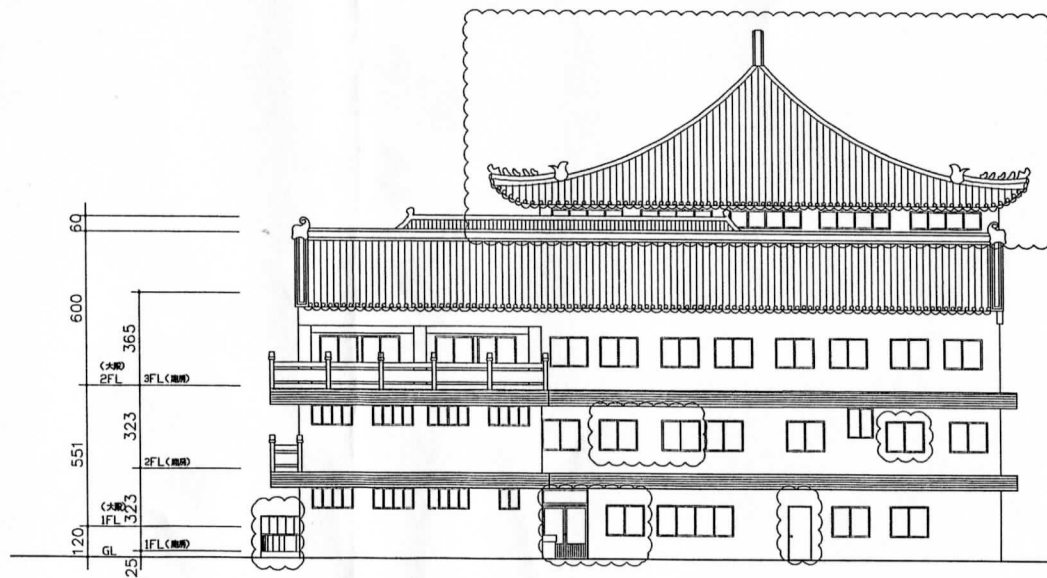
背立面圖 S=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圖號	圖序	
A3-2	8 29	
圖別	工程名稱	
背立面圖	小南海普陀寺	
建築師	塗能誼	
設計		
繪圖		
校核		
比例	1:100	
日期	2016/03	
登記印鑑		
塗能誼建築師事務所 <small>國家地址：福建省晉江縣安海鎮東門外19號 國家地址：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159號 TEL: (06) 2333233 FAX: (06) 2333233</small>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		
△		
△		
△		
△		
備註欄		
業務編號		



左側立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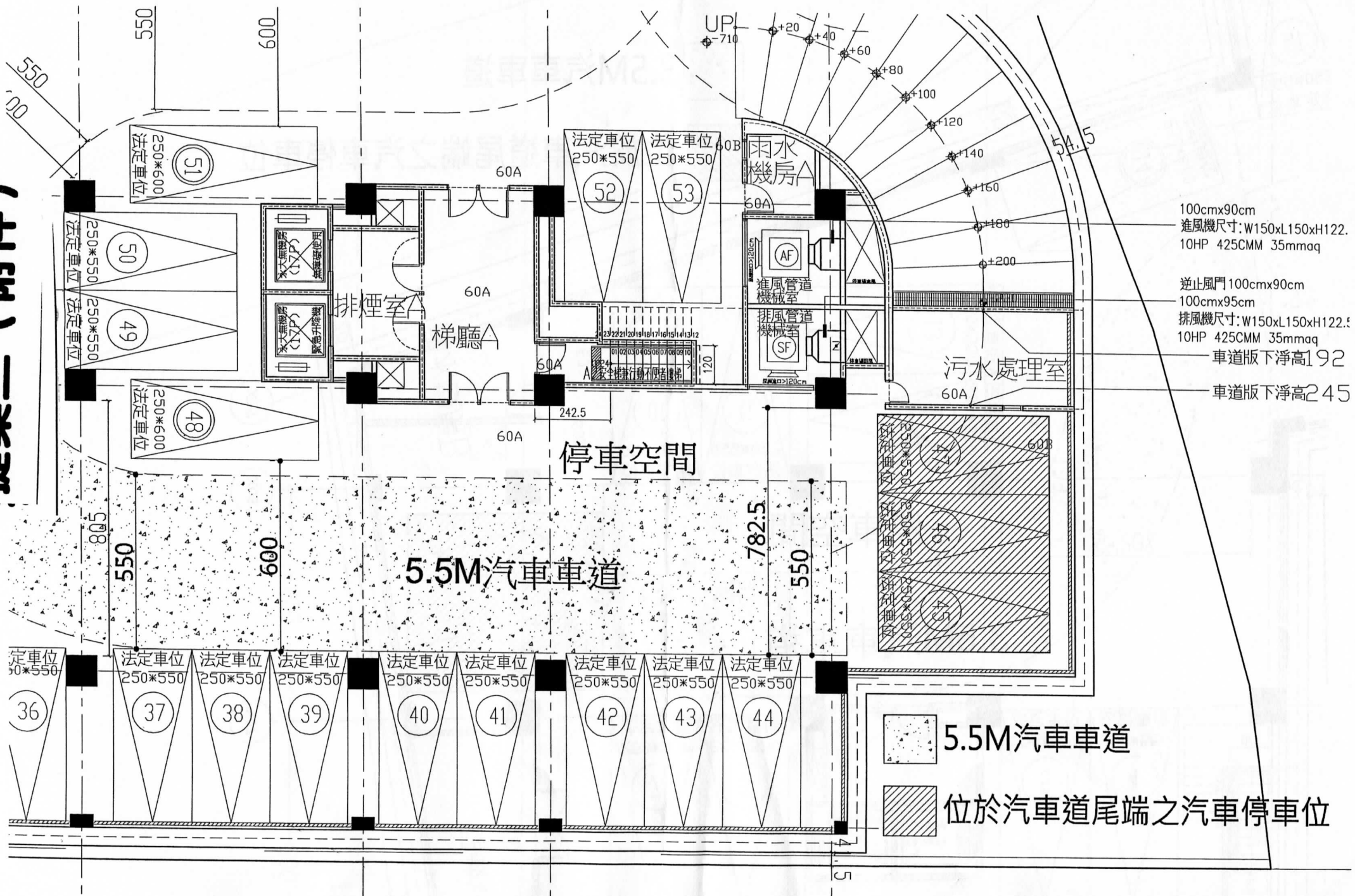


右側立面圖 S=1:100

第一次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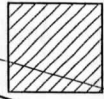
圖號	圖序	
A3-3	9 29	
圖別	工程名稱	
左右側立面圖	小南海普陀寺	
建築師	塗能龍	
設計		
繪圖		
校核		
比例	1:100	
日期	2016/03	
登記印鑑		
塗能龍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 電話: 02-2323... 傳真: 02-2323...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1		
2		
3		
4		
5		
備註欄		
業務編號		

提案三 (附件)





3.5M汽車車道



位於汽車道尾端之汽車停車位

